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清廉桂院”建设 “12·9”廉洁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；深入贯彻落实清廉学校建设要求，结合第二十个国际反腐败日的宣传教育要求，推动新时代“清廉桂院”建设全面提质增效。经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12月组织开展2024年“清廉桂院”建设“12·9”廉洁宣传教育月活动，现将主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纪明纪，崇德尚廉

二、参加范围

全体师生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清雅讲堂”廉洁教育

- 1.校纪委书记上一堂廉洁教育课。（校纪委）
- 2.开展国际反腐败日宣传教育。（金融与法律学院）

（二）开展“清风正气”实践教学

1.组织师生，就地就近就便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、清廉学校建设海报作品展、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廉政教育。（各党总支，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等活动开展）

2.以主题团日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青马班等为载体，结合社会实践活动融入廉洁教育，强化大学生廉洁自律意识。（校团委，可结合寒假社会实践）

（三）开展“清新学风”建设活动

1.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，树立健康学业导向，营造优良学风氛围。（学生事务处（部）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2.组织考风考纪教育活动，组织学生签署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。（各二级学院）

（四）开展“清廉传家”寻访传承

- 1.组织开展清廉家庭寻访活动。（校工会、校纪委）
- 2.组织开展廉洁家访活动。（校纪委、各党总支）

（五）开展“清朗阅读”读书分享

- 1.组织开展廉洁图书展。（图文信息中心）
- 2.组织开展一场廉洁读书分享会。（人文学院）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

压实主体责任，结合《桂林学院 2024 年清廉学校建设提质增效行动重点任务清单》及本单位实际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积极谋划，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经验成效。请各党总支 12 月 20 日前提交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总结，总结要求结合党风廉政建设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清廉学校建设等内容，总结经验，凝练亮点，字数 1500 字以内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lxyjjjc@glc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签字、盖章交至知善楼 8209 室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尹老师，联系方式：3690766。

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